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二零二三年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5
第三章 激励计划管理人.....	5
第四章 激励对象.....	6
第五章 激励股权的来源及数量.....	7
第六章 激励份额的授予.....	8
第七章 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锁定期.....	9
第八章 激励份额、激励股权的相关权利.....	10
第九章 税费.....	15
第十章 激励对象的义务和责任.....	16
第十一章 其他.....	16
附件一 授予协议.....	19
附件二 授予通知书.....	24

第一章 释义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方案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下列名词和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释义
深圳力劲、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指	力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指	公司为实施激励方案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形式包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或管理人另行决定的其他形式的主体。
预留持股平台	指	截至首次授予激励份额授予完成之日，公司为实施激励方案所预设的、但激励份额尚未授予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
本方案、激励方案、本激励方案	指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授予协议	指	激励对象获授予激励份额时签署的《授予协议》（格式见附件一）
激励文件	指	激励方案、授予协议及其他根据前述文件签署的协议、通知等文件
激励份额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文件获授予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股权，其中每一激励份额为深圳力劲每一（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股权
首次授予激励份额	指	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份额
预留部分激励份额	指	首次授予激励份额授予完成后，公司为实施激励方案所预留的、尚未授予的激励份额。为免存疑，预留部分激励份额的授予对象亦需满足本方案第四章的规定
后续授予激励份额	指	首次授予日后授予的激励份额

简称	--	释义
激励股权	指	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每一激励股权对应一（1）元注册资本
授予日	指	授予协议生效日或授予协议中另行约定的日期
首次授予日	指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份额之日（授予协议生效日或授予协议中另行约定的日期）
后续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后续授予激励份额之日
重大过错	指	指激励对象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或激励对象的其他不当行为，且不论该等不当行为是否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故意或疏忽违反其工作职责的；（2）被政府机构判定构成犯罪或其他重大违法的；（3）明显违反其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协议、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的；（5）明显违反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任何规章制度的规定的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上市	指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
元	指	人民币元
政府机构	指	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其隶属机构，任何政府或其隶属机构的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任何立法机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任何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机构，及前述任何部门、机构或组织的任何代理或该等部门、机构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事业单位或其他主体

简称	--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	指	任何政府机构颁布的所有适用条约、法律、法规、规章、决定、命令、司法解释、裁定、仲裁裁决、判决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方案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在本方案中，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关连人士”、“核心关连人士”、“联系人”、“紧密联系人”、“主要股东”、“最高行政人员”应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赋予其的含义。

第二条 解释

在方案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本方案中的各标题仅为理解方便，任何人不得将其作为解释本方案的依据；
- (2) 本方案提及的任何法律，应包括对该法律作出的或将作出的修正，也包括从属于该法律的其他任何规定。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第三条 激励目的

为了：（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2）对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在职的员工及董事进行奖励和肯定；（3）增强员工特别是核心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企业归属感；（4）使广大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丰厚回报；（5）建立一支目标明确，团结奋发，凝聚力强的稳定的优秀管理团队，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方案并实施激励计划。

第三章 激励计划管理人

第四条 激励计划管理人

4.1 激励计划管理人为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公司管理层人员（简称“**管理人**”），其中，激励计划的初始管理人由董事会授权张均先生、潘玲玲女士和李艳女士担任。

4.2 管理人有权实施、管理并解释本激励方案及相关激励文件。管理人做出的与激励方案实施相关的任何决定、裁定或解释为最终决定、裁定或解释，对所有激励对象有约束力。

4.3 管理人做出的与激励方案实施相关的任何决定、裁定或解释需经**全体管理人过半数**同意。

第五条 管理人的权限

受适用法律、本方案条件及条款的约束，管理人拥有下列权力或权利：

- (1) 对本方案及附件做出解释和说明；
- (2) 制定、调整或修改本方案的任何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格式和内容；
- (3) 制定、调整或修改实施本方案有关的其他补充规则或程序；
- (4) 确定、调整或修改激励对象的激励名单、授予的激励份额/激励股权数量、授予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
- (5) 决定按照本方案及授予协议的约定回购/收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
- (6) 确定并执行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权的计划及安排；
- (7) 负责发放激励份额/激励股权、安排和管理授予价款支付事宜、向激励对象分配投资收益；
- (8) 本方案规定的其他权力或权利；及
- (9) 其他为实施激励方案而需要做出的决定。

第四章 激励对象

第六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在不违反前述原则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原则上应为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的董事及员工（为免存疑，公司的退休返聘人员属于公司员工，下同）。

第七条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7.1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由管理人确定。相关授予协议签署并生效前，管理人有权随时调整、修改或取消相关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拟授予的激励份额数量、价格及其他条款和条件。

第五章 激励股权的来源及数量

第八条 激励股权来源及数量

8.1 公司根据本方案将向员工持股平台增发 2,493.6635 万元注册资本用于实施本方案项下的股权激励。

8.2 激励对象获授予激励份额后，将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股权，间接享有公司股权权益。

8.3 公司根据本方案及其他任何股份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公司注册资本的上限为 55,347,994 元（对应本方案制定之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10%；如果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于香港上市股东大会批准前发生变化，计划授权限额将相应调整为届时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金额的 10%）（“计划授权限额”）。在计划授权限额的范围内，如果公司根据本方案以员工持股平台向激励对象发行激励份额的方式授予的激励份额超过 2,493.6635 万份（为免歧义，员工持股平台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后再向同一个或其他激励对象发行的不计算在内），对于超出部分仅能以管理人指定的主体根据本方案回购/收购，或管理人同意激励对象转让的激励份额进行授予。

8.4 尽管有前述规定，经董事会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可增加计划授权限额用于实施激励方案，但增加后的计划授权限额仍应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8.5 在计算计划授权限额的使用额度时，根据本方案已失效而未授予的激励份额不计作已使用。

第九条 单一激励对象激励股权数量限制

9.1 单一激励对象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被授予的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权数量的 1%。如果向任何单一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会导致在相关授予日及此前 12 个月内根据本方案授予给该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数量及根据其他任何股份计划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期权及奖励（但不包括根据本方案或其他任何股份计划的而失效的任何期权及奖励）对应的公司股权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全部股权数量的 1%，则该等授予必须在香港上市公司向其股东寄发通函并由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前述股东大会上，相

关激励对象及其紧密联系人（如果该激励对象为香港上市公司关连人士，还应包括其联系人）应放弃投票。

9.2 如果向任何一名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前述人员的联系人授予激励份额，应事先取得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何获授予激励份额的独立董事不计算在内）的同意。如果前述授予会导致在相关授予日及此前 12 个月内根据本方案授予给任何一名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前述人员的联系人的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数量及根据其他任何股份计划授予该激励对象的期权及奖励（但不包括根据本方案或其他任何股份计划而失效的任何期权及奖励）对应的公司股权数量合计超过公司全部股权数量的 0.1%，则该等授予必须在香港上市公司向其股东寄发通函并由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前述股东大会上，相关激励对象、其联系人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应放弃投票。

第十条 激励股权数量的调整

如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则上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数量不变，比例相应调整，但前述调整不得导致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数量超过公司全部股权数量的 10%；如因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红股改变股本的，则激励份额所对应的激励股权比例不变，所对应的激励股权数量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份额的授予

第十一条 授予通知

公司将在管理人根据第四章的规定确定激励对象后的合理期限内，向激励对象发出《授予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授予通知**”），授予通知应包括拟授予的激励份额的数量、授予价格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合适的内容。

第十二条 接受授予；激励文件签署

除管理人书面豁免外，激励对象需在管理人指定并记载在授予通知中的期限内，根据授予通知载明的内容与相关方签署授予协议及本方案或授予协议中要求的其他文件，否则视为对拟授予激励份额的放弃。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或记录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方案取得激励份额的，除经管理人另行决定或授予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授予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公司和持股平台将在管理人合理判断合适的时间，为该激励对象就获授予激励份额事宜向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适格的政府机构或主体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或记录。

第七章 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锁定期

第十四条 授予方式

14.1 激励对象同意接受激励份额并根据本方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文件后，通过如下方式获得：

- (1) 对于首次授予激励份额，由激励对象直接认购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深圳力劲股权；
- (2) 对于预留部分激励份额，由激励对象认购预留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并通过预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深圳力劲股权；
- (3) 对于因原激励对象终止劳动关系（或其他聘用或雇佣关系，下同）而需要或已经被回购/收购的激励份额，受限于计划授权限额以及公司董事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必要批准（如需），由新激励对象受让该等激励份额，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深圳力劲股权；
- (4) 管理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14.2 预留部分激励份额应在公司上市申报基准日前全部完成授予。

14.3 激励对象应根据授予协议的规定支付授予价格。除经管理人另行同意外，激励对象用于支付授予价格的资金应当为其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

第十五条 授予价格

15.1 对于首次授予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取得每一激励份额的价格（简称“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07 元/注册资本；

15.2 对于后续授予激励份额，激励对象取得每一激励份额的价格在初次授予价格的基础上由管理人结合届时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六条 解锁条件及解锁安排

16.1 激励对象获授予的激励份额的解锁以下述条件（简称“解锁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管理人书面豁免为条件（但管理人的书面豁免不得导致任何激励份额适用的服务期短于 12 个月）：

- (1) 服务期（定义见下文）届满；
- (2) 适用于该等激励份额的解锁日（定义见下文）届至，且截至该等解锁日，未发生回购事件。

16.2 激励对象获授予的激励份额所适用的服务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对于首次授予激励份额，其服务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 年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如果公司在首次授予日第 4 年届满以前完成上市，则服务期提前至公司完成上市届满 1 年之日结束；
- (2) 对于后续授予激励份额，其服务期的起算日应为后续授予日，服务期的长度（即总天数，下同）应与首次授予激励份额所适用的服务期长度一致。

16.3 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于同一授予日获授予的激励份额在服务期届满之日及随后三个周年日（单独或合称“**解锁日**”）分别解锁 25%。

第十七条 解锁程序及解锁的效力

17.1 于每个解锁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的解锁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的，则该等激励份额于该解锁日发生效力，反之，该等激励份额自始不发生解锁的效力。

17.2 激励对象就其所持的已解锁的激励份额可根据第八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参与持股平台取得的分红和处置激励股权的收益的分配。

第八章 激励份额、激励股权的相关权利

第十八条 表决权

18.1 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的表决权应当委托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主体行使。

第十九条 无效处置

19.1 任何违反激励文件规定的激励份额的转让、出售、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均为无效。

第二十条 处置限制

20.1 任何情形下，激励对象不得转让根据本方案及其他激励文件获授予激励份额的权利。

20.2 任何情形下，激励对象均无权要求持股平台转让、出售、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激励股权。

20.3 除非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或激励文件另有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原则上不得出售、转让、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处置。

20.4 如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被查封、扣押、冻结或采取类似强制执行程序的，激励对象应尽最大努力解除有关程序。如激励对象未能于管理人合理确定的期限内解除该等程序，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激励对象善意终止劳动关系处理。

20.5 如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激励对象与其配偶离婚，其配偶无权取得激励份额及其对应的激励股权，亦不应具有持股平台合伙人或股东资格，激励对象应尽可能将其所持除激励份额以外的财产分割给其配偶。如出现必须涉及激励份额进行分割的情形，则应在管理人合理确定的期限内将需向激励对象配偶分割的激励份额按照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方案进行折现后，在扣减所有的税费后以支付价款的方式进行财产分割，而不由其配偶持有激励份额，否则，自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激励对象善意终止劳动关系处理。

第二十一条 分红及激励份额处置

21.1 分红

21.1.1 如果公司向持股平台进行利润分配，持股平台有权代扣代缴各激励对象应缴纳的税款，并决定预留经管理人合理判断的一定比例的储备资金。前述储备资金可用于补充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和持股平台的流动资金、根据激励文件的规定回购/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管理人合理判断的其他用途。

21.1.2 公司上市满一年以后或董事会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其认为合理的时间向各激励对象分配截至管理人合理确定的分配基准日持股平台已基于各激励对象截至该基准日已根据本方案第七章解锁的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所取得的利润分配款。

21.1.3 管理人在进行上述分配利润分配款时，每一激励份额可分得的利润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A=B/C-D-E$$

其中

A 为每一激励份额可分得的利润分配款

B 为持股平台取得的全部利润分配款

C 为全部已解锁激励份额数量

D 为就该激励份额分得的利润分配款需代扣代缴的税费和预留的储备资金

E 为分红业绩指标调整金额

21.1.4 上述第 21.1.3 条所称的分红业绩指标调整金额 (E) 应按下述方式确定:

$$E = (B - C) * (1 - D)$$

其中

E 为每一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所适用的业绩指标调整金额

B 为持股平台基于该激励股权累计已取得且未向激励对象分配的利润分配款

C 为已就拟进行分配的利润分配款代扣代缴的税款和预留的储备资金

D 为业绩指标达成率

21.2 减持

21.2.1 在公司完成上市后或董事会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 受限于适用法律、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持股平台以及激励对象对其所持的激励股权/激励份额所做的锁定承诺或转让限制, 持股平台可按本条款及激励文件的规定处置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根据本方案第七章解锁的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

21.2.2 自授予日起至回购事件发生以前, 如果管理人决定并处置持股平台所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 (为免存疑, 处置的激励股权数量、处置的时机、价格及其他安排届时应由管理人决定), 每一激励份额可分得的减持收入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A = B / C - D - E$$

其中

A 为每一激励份额可分得的减持收入

B=持股平台取得的全部减持收入

C=全部已解锁激励份额数量

D=就该激励份额分得的减持收入需代扣代缴的税费和预留的储备资金 (为免存疑, 预留储备资金的金额有管理人合理确定, 可用于补充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如有) 和持股平台的流动资金、根据激励文件的规定回购/收购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份额、以及管理人合理判断的其他用途)

E=减持业绩指标调整金额

21.2.3 上述第 21.2.2 条所称的减持业绩指标调整金额 (E) 应按下述方式确定：

$$E=(B-C-D)*(1-F)$$

其中：

E 为每一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所适用的业绩指标调整金额

B 为持股平台减持该激励股权取得的收入或 11 元人民币（以孰低者为准）

C 为激励对象取得该激励份额所支付的授予价格

D 为已就持股平台减持该激励股权取得的收入或 11 元人民币（以孰低者为准）代扣代缴的税款和预留的储备资金

F 为业绩指标达成率

如果根据上述方式计算出的结果小于零，则每一激励份额对应的激励股权所适用的业绩指标调整金额应为零。

21.2.4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激励对象所实际承担的税费相较于假设持股平台取得的减持收入为经调整后的减持收入的情况下更多，该多出的部分（“税费差额部分”）应分配给激励对象（如果税费差额部分大于减持业绩指标调整金额，则税费差额部分应为减持业绩指标调整金额），而无需根据下述第 21.5 条的规定给予公司。前述经调整后的减持收入为持股平台实际取得的减持收入扣除减持业绩指标调整金额后的金额。

21.3 在满足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决定注销持股平台并将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其他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或公司股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分配给各激励对象。

21.4 本方案项下的“业绩指标达成率”应根据下述方式确定：

$$A=C/B$$

其中：

A 为业绩指标达成率

B 为自本激励方案通过当年至公司上市当年期间公司每个财政年度全年预期净利润之和；其中，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期净利润按本激励方案通过当年的上一个财政年度公司根据管理人合理确定的方式调整后的净利润的 120% 确定；自第二个财政年度起，每个财政年度的预期净利润按上一个财政年度的预期净利润的 120% 确定

C 为自本激励方案通过当年至公司上市当年期间公司根据管理人合理确定的方式调整后的每个财政年度全年净利润之和

如果根据上述方式计算出的结果大于 100%，则业绩指标达成率应为 100%

21.5 持股平台应根据本第 21 条扣减的分红业绩指标调整金额和减持业绩调整金额以股东捐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无偿给予公司，因此产生的税费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回购事件及安排

22.1 回购事件及回购价格

22.1.1 激励对象在任何时候恶意终止劳动关系，管理人指定的主体有权且应当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无论服务期是否届满、亦无论是否解锁），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

“恶意终止劳动关系”指激励对象因如下原因与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其他雇佣或聘用关系，下同）：

- (1) 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而被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及
- (2) 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在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或其他类似合同期满时，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决定不再续约的。

22.1.2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或公司完成上市满 1 年以前（以孰晚到者为准）善意终止劳动关系（与任何时候恶意终止劳动关系单独或合称**“回购事件”**），管理人指定的主体有权且应当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激励份额，回购价格为该等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加上该等授予价格按 5%/年单利确定的自授予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起至回购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年化收益之和（不满 1 年的，按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 360 天确定）。

“善意终止劳动关系”指激励对象因如下原因与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其他雇佣或聘用关系，下同）：

- (1) 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终止与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劳动关系；
- (2) 非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主动要求与激励对象终止劳动关系的；
- (3) 非因激励对象重大过错，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期满，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决定不再续约的；

- (4) 因激励对象依照适用法律和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管理制度退休而不再参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的（为免存疑，针对退休后返聘的，在聘用或雇佣关系存续期间，不视为退休）；
- (5) 因激励对象成为重度残疾、长期病患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而不适合继续参与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的业务运营的；及
- (6) 因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22.2 回购事件发生时，如公司未完成上市或上市未届满 1 年，回购价格应由管理人指定的主体于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支付；如公司上市已届满 1 年，回购价格应由管理人指定的主体于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支付。

22.3 管理人或其指定主体决定根据本方案第二十二的规定处置、回购/收购激励份额或注销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签署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一切文件并配合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适格的政府机构或主体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2.4 如果公司回购或注销任何已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并向同一激励对象授予新的激励份额，则该等新激励份额的发行仅能在计划授权限额之内进行。在计算计划授权限额使用额度时，被回购或注销的激励份额应被视为已使用。

第九章 税费

第二十三条 税费承担

因激励份额授予、解锁、处置、取得利润分配、注销、收回产生的一切税收义务及其他费用均由相关激励对象承担，但本方案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四条 代扣代缴

如公司或持股平台根据适用法律或被政府机构要求代扣代缴任何根据上述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应由激励对象承担的税收义务或其他费用，管理人指定的主体、公司或持股平台有权自行决定从应向激励对象支付的处置收益、收回价格、利润分配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收义务或费用后，再将剩余部分支付予该激励对象。

第二十五条 补偿；赔偿

如果因激励对象未及时、足额支付其根据上述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应由其承担的税收义务或费用，或阻止或拒绝管理人指定主体、公司或持股平台根据上述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而导致管理人指定主体、公司或持股平台承担任何责任

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激励对象应对管理人指定主体、公司或持股平台进行足额补偿或赔偿。

第十章 激励对象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 激励对象的义务和责任

26.1 激励对象应当履行或承担如下义务或责任：

- (1) 勤勉义务。激励对象应按其所任职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保密、竞业禁止/限制义务。激励对象应当严格遵守其与公司或其子/分公司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限制、知识产权归属或类似性质的协议，或劳动合同中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禁止、知识产权归属或类似性质的条款。
- (3) 不营私舞弊。激励对象不得利用在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职务便利和职权，营私舞弊或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公司或其子/分公司的利益。
- (4) 无诽谤或诬蔑性言论。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及其与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劳动关系终止之后，不得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做出、发表或传递任何有关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产品、经营、程序、方针、业务或其他方面的具有诽谤或污蔑性的言论。
- (5) 其他。激励对象不得实施其他严重损害公司或其子/分公司利益的行为。

26.2 激励对象违反第 26.1 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的，应当根据下述第十一章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激励对象违反激励文件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支出，并同意向管理人指定主体、公司或持股平台（合称为“受补偿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利息、罚金和合理的律师费，以使该受补偿方免于因违约方违约而导致的实际的损失、损害及承担的任何主张、成本、开支或责任。如果该等违反由多于一个激励对象造成，各激励对象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不构成劳动关系

激励文件对任何激励对象都未授予其在公司终身不能被辞退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根据本方案授予激励份额并不意味着向激励对象提供雇佣或继续雇佣的保证。任何激励对象在其办公或工作时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其是否被授予激励份额的影响，本方案亦不对激励对象将来因任何理由终止劳动关系时有任何额外的益处或损害，也不影响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生效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均已批准之日起生效，并自下述 31.2 规定的终止事项出现之日起终止。

在公司董事会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方案后、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和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对本方案的内容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修改

30.1 本方案的修改由管理人提出修改方案，经董事会、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30.2 尽管有前述规定，受限于后述条件，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全权酌情豁免、修订或变更本方案的内容：(i)任何关于本方案内容的重大豁免、修订或变更或关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列事宜的条文的修订(有利于激励对象)均须经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ii)修改后的内容仍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的相关规定；及(iii)变更获授权修改本方案内容的主体之授权内容须经香港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0.3 本方案根据前述规定完成修改后，管理人可向激励对象发出修改通知(简称“**修改通知**”)告知其前述修改适用于其已被授予的激励份额。前述修改经激励对象确认后对该激励对象已被授予的激励份额生效。如果激励对象在收到修改通知后五(5)日内未回复或答复，视为该激励对象已确认前述修改而该等修改将对承受人生效。

30.4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拟对激励对象已被授予的激励份额所适用的条件和条款进行修改，且如果该等激励份额是经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才授予的，则有关该等激励份额适用的条件和条款的任何后续修改，均须经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 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方可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终止

31.1 本方案的有效期：根据第二十九条生效起不得超过 10 年。

31.2 出现下列情形之日（简称“终止日”），本激励方案立即终止：（1）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终止；（2）本方案有效期届满。

31.3 本激励方案终止不影响已根据本激励方案发放的激励份额，即相关激励对象及其持有的激励份额将继续受本激励方案的约束。

31.4 本激励方案终止时，如果存在任何未授予的激励份额，该等激励份额应根据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授予协议

激励份额授予协议

本激励份额授予协议（“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各方在____签订：

1.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持股平台】；
3. _____，身份证/护照号____，住址____（“激励对象”）。

第一条 公司在此根据本协议和公司 202[*]年[*]月[*]日制订的《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激励方案”）中的条款和条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授予条件如下：

授予日：_____

激励对象的姓名：_____

持股平台名称：_____

激励份额数量：____激励份额，对应公司____元注册资本，占截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____%

授予价格：_____元人民币 / 激励份额

授予价格支付：激励对象应当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管理人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用人民币或等额的管理人认可的其他货币支付授予价格（汇率根据实际支付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前述货币的中间价确定）

解锁条件：（1）服务期届满；（2）解锁日届至，且截至相关解锁日，未发生回购事件。

服务期：自授予日起 5 年届满之日或公司上市满【】天【针对首批授予对象，为 1 年，针对后续授予对象，为 1 年+与首次授予日的时间差。】之日（以孰早到者为准）止。

解锁日：服务期结束之日，及随后三个周年日。

第二条 激励对象理解并同意其获得公司授予的激励份额是基于激励对象受雇于【*】或向【*】提供服务并有助于公司的发展这种信任的关系。

第三条 激励对象理解并同意其忠诚于公司，并努力为公司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是激励对象享有激励份额，持有激励份额并进而获取公司发展而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前提。

第四条 合伙协议/章程及其他激励文件

- (1) 激励对象同意，将根据管理人的要求，签署或通过格式和内容令管理人满意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或章程及其他激励文件。
- (2) 激励对象确认已收到一份激励方案，了解其所有条款，同意该激励方案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受其所有条款的约束。
- (3) 激励对象已审阅本协议、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或章程和其他激励文件所有条款，并有机会寻求法律意见，激励对象完全理解本协议、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或章程和其他激励文件所有条款，同意受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五条 劳动关系

- (1) 激励对象确认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激励方案下的任何权利和权益不应在计算激励对象的社会保险、补偿金、加班工资或其它类似项目时视为激励对象的工资或劳动收入。
- (2) 参与激励计划不应视为在激励对象和公司之间建立劳动关系（或其他聘用或雇佣关系，下同）。
- (3) 激励对象和公司确认激励方案并不赋予激励对象任何与激励对象聘用、雇佣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影响激励对象或者公司终止激励对象的聘用、雇佣或服务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

- (1)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则该违约一方（“**违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支出，并同意向其他非违约的各方中的每一方（合称为“**受补偿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导致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的利息、罚金和合理的律师费，以使该受补偿方免于因违约方违反而导致的实际的损失、损害及承担的

任何主张、成本、开支或责任。如果该等违反由多于一方造成，各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责任。

- (2) 特别地，激励对象应遵守本协议、激励方案和其他激励文件的规定。如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激励方案和其他激励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反本协议和激励方案规定、滥用合伙人/股东权利擅自修改持股平台协议/章程（如适用），(2) 不按照本协议、激励方案和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在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股东会议上投票，(3) 不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章程的规定，(4) 违反本协议、激励方案及其他激励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或管理人的要求，处置其所持有的激励份额的，激励对象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纠正。如果激励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的，激励对象应当向管理人、员工持股平台和/或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

激励对象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协议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 (2)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 (i)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ii) 各方已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后果；
- (iii)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五（5）天内，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其为什么未履行及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延长，延长期应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拖延相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协商和仲裁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就该等争议进行协商后 30 日内，各方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则该等争议应递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深圳】。

(2) 持续的权利和义务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庭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其他相关权利，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若本协议与中国法律的强制规定冲突，则各方均有义务按法律的规定进行修正。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1) 不一致

激励对象在本协议上签字意味着激励对象同意本协议、激励方案及其他激励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本协议没有定义的部分应具有激励方案中载明的含义。如果本协议与激励方案规定条款或条件不一致，除另有说明外，本协议的效力应优先。

(2) 放弃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任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应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

(3) 转让

未经公司或管理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约束力

本协议及其附件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各方及公司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作，并合法地约束它们，本协议只有在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被修改，补充或变更。

(5)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日期签署本协议。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持股平台】

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签署：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地址：

附件二 授予通知书

授予通知书

致：【激励对象姓名】

根据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制定并于 2023 年【】月【】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的《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简称“**激励方案**”），我们很高兴地通知您，作为公司的激励计划参与者，您将被授予公司激励份额，具体如下：

1、激励份额数量：____激励份额，对应公司____元注册资本，占截至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____%；

2、授予价格：____元/激励份额（总额____元）；

3、授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到本通知后，敬请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公司签署和发出后附《授予协议》及激励文件中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

请您根据《授予协议》的约定将授予价款及税费（如有）支付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

银行账户：_____

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您签署并发出的《授予协议》及激励文件中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公司有权认为您自愿放弃了激励方案及本通知书项下记载的您享有的激励份额。

本通知中使用的、但未做特别定义的术语，与激励方案之相关规定具有相同的含义。

此致！

深圳力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